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115年6月26日收文
編號 02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張孟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43

電子郵件：mrj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

受文者：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1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製造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業公會、台灣區食品工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公會、台灣區水產工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公會、台灣區石化工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公會、台灣區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區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中華肥料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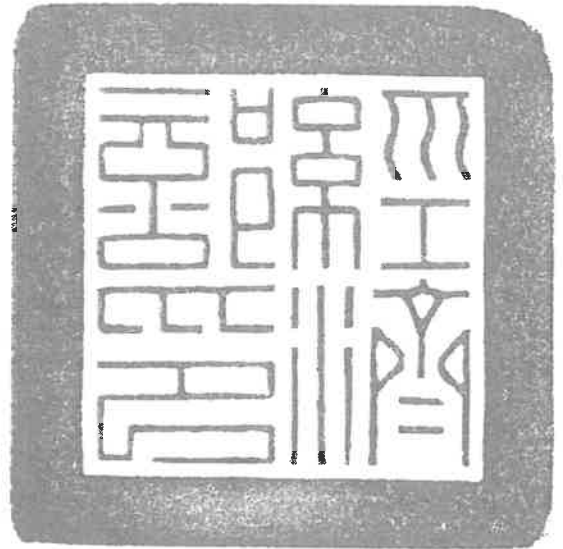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18490號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ida.gov.tw>），「產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 (三)聯絡人：張孟儒科員
 - (四)電話：02-27541255分機2743
 - (五)傳真：02-27043753
 - (六)電子郵件：mrjang@ida.gov.tw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茲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及加強再利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健全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管理，新增固體再生燃料名詞定義，且明定該用途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達管理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再利用許可之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需求，修正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為強化再利用管理，新增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停止再利用運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考量第三條附表修正強化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再利用管理，應給予既有再利用機構及其產品使用者緩衝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因應環境部近年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肥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飼料用途之管理規定，為達管理一致性，同時配合產業需求擴大再利用範圍，以及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之妥善運用，修正「編號二、廢木材」等二十九項再利用管理方式；另為保障居住安全、基於用詞一致性與明確性，修正「編號一、煤灰」等十六項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詞及運作規定；參酌國家標準修正「編號四十八、廢潤滑油」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增訂附件二並配合修正「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五項再利用管理方式援引附件之編號。（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p> <p>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p> <p>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p>	<p>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p> <p>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p> <p>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因應環境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為達管理一致性及周延管制，爰新增第五項有關附表所稱之固體再生燃料定義且明定該再利用用途準用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一項第二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u>第一項第二款附表所稱固體再生燃料，指以具適燃性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作為燃料者，其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檢測與驗證管理、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清運機具、契約書簽訂、備查、再利用設備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銷售對象、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p>	<p>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一項第二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有鑑於再利用許可樣態多，基於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p>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除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

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

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p>構申報。</p> <p>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p> <p>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p> <p>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五、<u>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再利用作業期程內完成修復。</u></p> <p>六、<u>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準用共</u></p>	<p>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p>	<p>一、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參考環境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新增第五款至第九款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規定，及新增第二項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再利用運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四項修正引用項次，移列第五項。</p>

<p><u>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u></p> <p><u>七、未提供有效之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且銷售之固體再生燃料，未檢具符合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u></p> <p><u>八、提供不實之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u></p> <p><u>九、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u></p> <p><u>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u></p> <p><u>二、廠（場）內無具備本辦法規定應有之設備或於營運期間應有之設備未運作或未正常運作。</u></p> <p><u>三、固體再生燃料未依規定採樣、檢測分析、不符合品質標準或檢測報告不實。</u></p> <p><u>四、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七日內次數達二次以上，且未能於一個工作日內修復。</u></p>	<p>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p> <p>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p>	
---	---	--

五、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提供主管機關遠端查看或不能清晰辨識。

六、固體再生燃料銷售對象不符合規定。

七、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

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

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

<p>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四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及附表新增有關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運作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給予業者六個月緩衝期。</p>

<p><u>第三條第五項及附表編號二廢木材、編號十二蔗渣、編號二十廢橡膠、編號三十九廢人造纖維、編號四十紡織殘料及編號五十二漿紙紙渣有關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運作規定，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u></p>		
--	--	--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編號一、煤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符合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第2部)：分級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第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瓦磚原料、顆粒保溫材料</p>	<p>編號一、煤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符合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第2部)：分級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第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瓦磚原料、顆粒保溫材料</p>	<p>建築物構造涉及人民居住安全，對於材料使用，相對嚴謹，為確保廢棄物為原料所產製混凝土之妥善應用，同時維護居住安全，故將底灰之「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顆粒料」再利用用途修正為「非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顆粒料」，其他相關用詞一併修正；另因前述修正，新增第十條第二款非構造物</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原料、陶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瓦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瓦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二)底灰：水泥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原料、陶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瓦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p>	<p>用混凝土粒料產品使用單項，以供粒料使用者之預拌廠辨識。</p>
--	---	--	------------------------------------

	<p>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法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p>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法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飛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 	
	<p>(一)飛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 	

	<p>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p>	<p>(六)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p>
--	--	---

	<p>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十一)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標準。</p> <p>(十二)再利用途產品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p>	編號二、廢木材	<p>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p> <p>(十一)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事業標準。</p>	
編號二、廢木材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途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編號二、廢木材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途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因應環境十部四十七日訂共業作再原用辦於管</p>

<p>碎及分選設備，且燃料再利用產品應直接銷售予國內使用者。</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暫存區。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 (5) 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 		<p>(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運法相關規定。</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技術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九)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量一定應連 收廢廠受 物棄進 利再利 用用</p> <p>二、為確 保再利 安妥， 於管 理新 產品 銷售 內之 者之 規定。</p> <p>三、為 強化 再利 用相 關管 理之 基 強 性 照 一 年 布 事 物</p>
---	--	--	--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u>管理辦法</u>編「<u>廚餘</u>」<u>再利</u>方運第增關備發、水施之 附表七、<u>再利</u>於理新相設(施)、序廢設及 號餘用式作四款料用途(施)廢設及 餘用式作四款料用途(施)廢設及 餘用式作四款料用途(施)廢設及</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五)再利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七)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八)固體再生燃料、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九)固體再生燃料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或其他再利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白土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劑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白土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五)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造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六)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調整。</p>
--	--	---	---

	<p><u>(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u></p> <p><u>(5) 產品貯存區。</u></p> <p>2、<u>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u></p> <p>3、<u>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u></p> <p>4、<u>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u>(五)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油製造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u></p> <p><u>(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u></p> <p><u>(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u></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理法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九)再利用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相關規定。</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第八管理增款新原紐緣用運</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瓦(含耐火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之。 二、再利用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瓦(含耐火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之。 二、再利用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相關規定。</p>	<p>運作新款新原紐緣用運</p>

	<p>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p>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	--	--	--

<p>編號五、廢酒糟、酒</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用途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p> <p>(五)再利用用途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p> <p>(六)再利用用途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1、陶、瓷、磚、瓦粉碎料產品，僅限供作陶、瓷、磚、瓦之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使用。 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 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編號五、廢酒糟、酒</p>	<p>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用途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p> <p>(五)再利用用途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p> <p>(六)再利用用途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陶、瓷、磚、瓦粉碎料者，僅限供作陶、瓷、磚、瓦之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使用。</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p> <p>一、現行再利用用途之</p>
------------------	---	------------------	--	--

	<p>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料暫存區。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 (5)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p>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	---	--	---

	<p>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六、廢鑄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或研究發展服務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p>	<p>編號六、廢鑄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或研究發展服務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p>	<p>一、再利用用途：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p>

	<p>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砂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十)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用途產品，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 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 定： 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p>	<p>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工 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 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砂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十)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用途產品，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 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	---	--	--

	<p>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p> <p>2、<u>紐澤西護欄產品</u>僅限供作<u>道路護欄</u>使用。</p> <p>3、<u>緣石產品</u>僅限供作<u>界定道路邊界</u>使用。</p>			
<p>編號七、石 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沉澱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p>	<p>編號七、石 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沉澱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p>	<p>新管理 增第七款 西護欄及 產品使用 規定，理 編號四、 陶、瓷、 瓦說明。</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	--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2、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海事工程用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溝蓋之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銲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泥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紐澤西</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一、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訂附件之編號。</p> <p>二、運作管理第一款第十三目之西護欄產品用途，及新增第十六目之產品用途，理由</p>
--	---	-----------------------	--	-----------------------	--	-----------------------	---

	<p>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紐澤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溝蓋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紐澤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p> <p>(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四、廢、瓷、瓦、陶、磚、明、目、次、配、合、說、明、書、移。</p>
--	---	---	---------------------------------------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碴(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碴(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碴(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碴(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p>
--	--	--

	<p>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械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還原矽（石），應至少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p>	<p>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械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還原矽（石），應至少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p>
--	---	---

	<p>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指定格式辦理。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膨</p>	<p>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二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指定格式辦理。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膨</p>
--	--	--

	<p>脹量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製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製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製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途產品應符合附件<u>五</u></p>		<p>脹量檢測報告。</p> <p>(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p> <p>(9)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製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利。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製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製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途產品應符合附件四</p>
--	--	--	---

	<p>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協議之聯盟相互承認之實證。但品質檢驗者，不受價格之限制。</p> <p>(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驗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p>	<p>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協議之聯盟相互承認之實證。但品質檢驗者，不受價格之限制。</p> <p>(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驗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p>	
--	--	--	--

	<p>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	--	--

	<p>亦同。</p> <p>(3)再利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所製之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產品之來源、銷售對象、出廠時間、數量、再生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料庫存量。</p> <p>9、再利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且產製之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汽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規定者，其再利產品使</p>	
	<p>亦同。</p> <p>(3)再利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所製之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產品之來源、銷售對象、出廠時間、數量、再生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料庫存量。</p> <p>9、再利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且產製之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汽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規定者，其再利產品使</p>	

	<p>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品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回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累積使用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再利用品者，應於所製之再利用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所屬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0、再利用品用途之產品非屬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品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回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累積使用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再利用品者，應於所製之再利用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所屬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0、再利用品用途之產品非屬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	--	--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區提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水泥製品用</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區提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水泥製品用</p>
--	--	--

	<p>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 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 再利用產品清運機械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械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械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列管者，再利用機械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p>	<p>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 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 再利用產品清運機械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械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械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列管者，再利用機械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p>
--	--	--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海墘工程用粒料、紐澤西護欄、緣石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及應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或其工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公司法規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p> <p>(2)海墘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4)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5)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p> <p>(6)綠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海墘工程用粒料、紐澤西護欄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或其工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公司法規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p> <p>(2)海墘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4)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5)紐澤西護欄產品不得堆疊使用。</p> <p>(6)再利用機械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p>
--	---	--

	<p>(7)再利機構應於產品出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貨單上類。</p> <p>(8)再利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施工期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利料證明文件。</p> <p>(9)再利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以及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利料證明文件，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出料。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0)再利用途除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者外，再利用途應於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p>	<p>類。</p> <p>(7)再利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施工期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利料證明文件。</p> <p>(8)再利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以及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利料證明文件，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出料。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9)再利用途除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海事工程用粒料者外，再利用途應於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p>
--	---	---

	<p>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p>		<p>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利用機械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p>
--	---	--	---

	<p>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 (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矽(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矽(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矽(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p>
--	---	---

	<p>(2) 還原礫(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含機構簽訂載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目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料料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料料料料料料用途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礫(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p>	<p>機構簽訂載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目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料料料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料料料料料料用途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礫(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p>
--	--	--

	<p>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碓(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采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p>	<p>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碓(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機構依附件二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采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p>	<p>磚、緣石、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碓(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驗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采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p>
--	---	---	---

	<p>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及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 	<p>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及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
--	---	--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率公告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超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使用。但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率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率清運機具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p> <p>(六)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於每月</p>		<p>款非用物土品制單項同編號灰說明。</p> <p>二、配合附件編號調整，修正援引附件之編號。</p> <p>三、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十款護欄及邊石用途使用規定，理由同編號廢、陶、瓷、瓦說明。</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率公告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超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使用。但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率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率清運機具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p> <p>(六)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於每月</p>

	<p>用途及收料再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填材料種類之產源量、再生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料庫存量。</p> <p>(七)再使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使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使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使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p>		<p>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填材料種類之產源量、再生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料庫存量。</p> <p>(七)再使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使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使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	---	--	--

	<p>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化鐵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與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 <p>(六)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再利用途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最終生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p>	<p>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化鐵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與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 <p>(六)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再利用途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最終生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原</p>	<p>同編號灰一、煤說明。</p> <p>二、配合附件編號修正，修整附件，修訂之編號。</p> <p>三、於運作新增第十款，西緣石產品使用用途，理號由四、廢、陶、瓦、磚、瓦說明。</p>
--	---	---	---

	<p>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u>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使用用途說明。</u> <u>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u> <u>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p>		<p>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一、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編號十一、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一、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連作管理，理由編</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菸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菸砂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菸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菸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菸砂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菸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條款修正，其餘配合調整。</p>	<p>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條款修正，其餘配合調整。</p>
---	---	---	---

	<p>(3) <u>堆肥發酵區</u>：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u>後處理區</u>：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p> <p>(5) <u>產品貯存區</u>。</p> <p>2、<u>堆肥之發酵程序</u>，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u>廢水收集設施</u>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u>再利用機構</u>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 <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二、 蔗渣</p>	<p>一、<u>事業廢棄物</u>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u>再利用用途</u>：飼料原料、有機質肥</p>	<p>編號十二、 蔗渣</p>	<p>一、<u>事業廢棄物</u>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u>再利用用途</u>：飼料原料、有機質肥</p>	<p>一、<u>生質</u>能利用 二、<u>料</u>再用途 三、<u>作</u>修文</p>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沼氣發電用生質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正，理編號、廢酒酒精、槽、酒糟、酒粕、酒精說明。</p> <p>二、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機構應具備運作管理規定，理編號、廢木材說明。</p> <p>三、修正運作第三款再利用於肥料用途運作範圍，理編號、廢木材說明。</p>
---	---	--

<p>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u>(六)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u></p> <p>四、運作管理：</p> <p><u>(一)蔗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u>(二)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u></p> <p><u>(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u></p> <p><u>(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u></p> <p><u>(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u></p> <p><u>(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u>(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u>(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鍋</u></p>	<p>四、運作管理：</p> <p><u>(一)蔗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u>(二)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u></p> <p><u>(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u></p> <p><u>(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u></p> <p><u>(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u></p> <p><u>(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u>(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u>(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鍋</u></p>	<p>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u>(六)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u></p> <p>四、運作管理：</p> <p><u>(一)蔗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u>(二)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u></p> <p><u>(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u></p> <p><u>(1)原料暫存區。</u></p> <p><u>(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u></p> <p><u>(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u></p> <p><u>(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u></p> <p><u>(5)產品貯存區。</u></p> <p><u>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u></p>
--	--	--

<p>醇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九)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p> <p>一、修正有機</p>
<p>編號十三、</p>	<p>編號十三、</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蔗渣煙爐灰</p>	<p>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爐灰。</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爐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蔗渣煙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p>	<p>原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有機質肥料用途、管理、編號、廢木、以上管理、修正、其餘配合調整。</p>
--------------	--	--------------	---	---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

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p>	<p>一、生質能利用用途文字正同五、廢酒糟、酒精膠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文字正同二、廢木料說明。</p> <p>三、配合以上管理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	----------------------------	---------------	--	---

	<p>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	---	---	--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暫存區。 (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 (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 (5) 產品貯存區。 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霉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載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

	<p>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用途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六、 釀酒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p>	<p>一、生質能原料用途文字修正，理由同五、酒精糟粕、酒精醪說明。 二、修正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p>
--	--	-----------------------	---	---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標示之製肥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標示之製肥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質原料由管用途，理同二、廢木材說明。三、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之規定，其餘配合調整。</p>
--	--	--	--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一、生質能再利用用途文字，理由編號同五、酒精、酒精膠說明。</p> <p>二、於運作第六款管理增列緣石產品使用用途，理由編號同四、廢</p>

	<p>(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p>	<p>陶、瓷、磚、瓦說明。</p> <p>(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p>
--	---	---

	<p>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於運作增列緣石五款再利用途，理由同編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p>編號十九、 廢砂藻土</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緣石產品僅限供作<u>界定道路邊界使用</u>。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編號十九、 廢砂藻土</p>
<p>編號十九、 廢砂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p>	<p>一、生質能原料再利用</p>

<p>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u>用</u>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沼氣發電原料。</p> <p>三、再利<u>用</u>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u>用</u>於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u>用</u>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砂藻土送往再利<u>用</u>機構再利<u>用</u>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u>用</u>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u>用</u>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u>用</u>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p>	<p>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u>用</u>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u>用</u>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u>用</u>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u>用</u>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砂藻土送往再利<u>用</u>機構再利<u>用</u>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u>用</u>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u>用</u>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u>用</u>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u>用</u>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u>用</u>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u>用</u>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相關規定。</p>	<p>用途酌修由字，理由號同五、廢酒酒精、酒精、酒精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作業管理理由同編號二、廢木料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規定之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	---	---

		<p>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二十、廢橡膠</p>
		<p>編號二十、廢橡膠</p>	<p>編號二十、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產品原料、液化石油氣</p>	<p>一、針對固體燃料用途，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產品原料、液化石油氣</p>	<p>一、針對固體燃料用途，新增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p>

	<p>料、碳煙（碳黑）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碳煙（碳黑）、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利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於再生油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再利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利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橡膠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於再生油煉製原料用途之產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p>	<p>料、碳煙（碳黑）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輔助燃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碳煙（碳黑）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於再生油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橡膠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於再生油煉製原料用途之產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四)直接再利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氣設備（紙漿或造紙</p>	<p>管理理由，理由編號二、廢木材說明。</p> <p>二、廢橡膠具適燃性，除與其他廢棄物混合製成固體再生燃料外，亦可經破碎後直接作為燃料使用，爰新增料用途之廢棄物來源、再利價格與管理，以符合產運作業需求及再生區隔。</p>
--	--	--	--

	<p>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四)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戶者，應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戶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戶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戶用途產品為燃料者，應直接銷售予國內使用者。</p> <p>(六)直接再利用戶於輔助燃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燃料再利用戶者，應具有旋窯或蒸氣業)、蒸氣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七)再利用戶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戶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綠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九)固體再生燃料及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戶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五)再利用戶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戶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式鍋爐(鍋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戶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三、參照現行編號七、漿紙、泥等，用於再利用戶應具備資直接利用於燃料用途以取得污染源許可證者為限。</p> <p>四、於修正規定之運作管理增列緣石產品用途，理由編、廢、瓷、瓦說明。</p> <p>五、配合以上運作管理</p>
--	---	--	--

<p>編號二一、鈷錳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化後產生之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鈷錳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二一、鈷錳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化後產生之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鈷錳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 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二二、廢酸性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g/L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p>	<p>編號二二、廢酸性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g/L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p>	<p>本項未修正。</p>

液	<p>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液	<p>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編號、廢活性碳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p>	編號、廢活性碳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p> <p>本項未修正。</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機構用途之產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機構用途之產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機構用途之產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十號五、廢石膏模</p>	<p>十號五、廢石膏模</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p>
--	--	--	-----------------	-----------------	---

	<p>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石膏模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石膏模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六 甲 (二 甲 基 胺 粗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 (DMF) 濃度小於三十 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 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p>	<p>十 編 六 甲 (二 甲 基 胺 粗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 (DMF) 濃度小於三十 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 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p>	<p>本項未修正。</p>

<p>錮回收設備。</p> <p>(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錮回收設備。</p> <p>(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錮回收設備。</p> <p>(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七、廢沸石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床觸媒裂解製程(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二氧化矽(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p>	<p>編號七、廢沸石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床觸媒裂解製程(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二氧化矽(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p>	<p>編號七、廢沸石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床觸媒裂解製程(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二氧化矽(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p>	<p>於運作管理新增第六款紐澤西護欄及緣石產品使用用途，理由同編號四、廢陶、瓷、磚、瓦說明。</p>
--	--	--	---	---	---	--

<p>編號二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p> <p>1、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p> <p>2、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編號二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二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二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燃油鍋爐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二十九、鋁冶煉程序集 二級 煉灰</p>	<p>二、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燃油鍋爐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使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二十九、鋁冶煉程序集 二級 煉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編號二十九、鋁冶煉程序集 二級 煉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本項未修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二、 號 潛 弧 銲 渣</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鋅藥原料或軟鋼鋅條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鋅藥或鋅材。 四、運作管理： (一)潛弧銲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界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鋅藥及原始鋅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編 二、 號 潛 弧 銲 渣</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鋅藥原料或軟鋼鋅條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鋅藥或鋅材。 四、運作管理： (一)潛弧銲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界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鋅藥及原始鋅藥之摻合比例。</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三 號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十 編 三 號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三、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號、廢樹脂砂輪</p>	<p>十號、廢樹脂砂輪</p>	<p>十號、廢樹脂砂輪</p>	<p>十號、廢樹脂砂輪</p>

本項未修正。

<p>編號三五、旋轉窯爐渣(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石)。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非構造物用</p>	<p>編號三五、旋轉窯爐渣(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石)。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p>	<p>一、基於旋轉窯爐渣(石)特性，其所產之預拌混凝土，僅限用於「非結構用途」而為使用性一致之用途，參照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石)，將「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用途」修正為「非結構物用途」。</p>
----------------------	--	----------------------	--	---

	<p>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u>瀝青混凝土</u>原料、<u>非構造物用</u>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p>	<p>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p>	<p>土料，以預土用為「凝土」將「凝土」修正為「非預拌原土」；前項修正，應依第十款新增之條文辦理。</p> <p>二、配合附件編號修正，修正後之編號，應於第十款及</p>
--	--	--	---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地、水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管理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地、水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管理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 	<p>緣石用途 使用規定，理由同、編號、廢、荒、瓦、說、明。</p>
--	---	---	--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十)前款以外再利用用途應符合下列使用規定： 1、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產品，僅限供作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使用，並應於出貨單標示用途說明。 2、紐澤西護欄產品僅限供作道路護欄使用。 3、緣石產品僅限供作界定道路邊界使用。</p> <p>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三六、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工程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工程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七、植物性中藥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中藥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p>	<p>編號三十七、植物性中藥渣</p>	<p>一、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管理，由同一編號木材說明。</p> <p>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中藥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p>

	<p>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原料暫存區。</p> <p>(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5)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p>	<p>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	--

	<p>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回收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回收利用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p> <p>(二)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九、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塑膠粒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編號九、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塑膠粒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再利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成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用於固體再生燃料用途及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人造纖維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u>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成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人造纖維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用於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p>	<p>定，理號由同編號二、廢木材說明。上二、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之修正，其餘條款配合調整。</p>
--	--	--	---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固體再生燃料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六)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編號四、 紡織殘料	<p>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一、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機械備運，應由木料管理，編號二、修正有機肥料用途，編號二、廢說。</p>
編號四、 紡織殘料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成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編號四、 紡織殘料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成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一、針對固體再生燃料用途，新增機械備運，應由木料管理，編號二、修正有機肥料用途，編號二、廢說。</p>

	<p>(三) <u>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u>，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u>運作管理</u>：</p> <p>(一) <u>紡織殘料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u>，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u>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u>，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u>，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u></p> <p>(1) <u>原料暫存區。</u></p> <p>(2) <u>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u></p> <p>(3) <u>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u></p> <p>(4) <u>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u></p> <p>(5) <u>產品貯存區。</u></p> <p>2、<u>堆肥之發酵程序</u>，<u>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u>，<u>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u>，<u>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u>。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三) <u>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u>，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u>運作管理</u>：</p> <p>(一) <u>紡織殘料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u>，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u>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u>，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u>，<u>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u></p> <p>(四) <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u>，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 <u>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u>，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u>，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u>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u>，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六) <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u>，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 <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u>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p>	<p>三、<u>配合以上運作管理之修正，其餘條款調整。</u></p>
--	--	---	-------------------------------------

	<p>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用、產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技術參考指引附件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四)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p> <p>(五)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固體再生燃料及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 編一、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營業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沼氣發電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p>	<p>十 編一、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營業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p>	<p>十 編一、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沼氣發電用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營業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沼氣發電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p>	<p>十 編一、植物性廢渣</p>	<p>一、生質能再利用用途文字修正，編字號同五、酒精糟、酒精粕、酒精醪說明。</p> <p>二、修正有機質肥料用途，編字號同二、廢木料說明。</p> <p>三、配合以上管理修訂之規定，其餘</p>
---	-----------------------	--	-----------------------	--	-----------------------	--	-----------------------	--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其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p> <p>(1) 原料暫存區。</p> <p>(2) 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等設備。</p>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輸送等設備。</p>	<p>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其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款次配合調整。</p>
--	--	--	----------------

	<p>(3) 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p> <p>(4) 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運輸等設備。</p> <p>(5) 產品貯存區。</p> <p>2、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更有效發酵腐熟，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p> <p>3、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p> <p>4、再利用機械應依附件二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p>	<p>原運，編說 質途理、廢 介用管由二材 培料作理號木 作理號木明。</p>
--	--	---

	<p>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殘餘物之 <u>二氧化矽(SiO₂)</u>、<u>三氧化二鋁(Al₂O₃)</u>、 <u>三氧化二鐵(Fe₂O₃)</u>及<u>氧化鈣(CaO)</u>合計 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離子 <u>(Cl⁻)</u>含量小於百分之三·〇。</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 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西護欄）原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原 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 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 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但石油及煤製品製業、化學原材製業 在設備、管線或儲槽表面除鏽作業產 之廢噴砂用途為水泥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用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下列之一項：水泥、水 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 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人孔、溝蓋、西護欄）、非構造物用 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p>	<p>西護欄）原料、混凝土原料、預拌混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下列之一項：水泥、水 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 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人孔、溝蓋、西護欄）、非構造物用 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 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途為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原料或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原料用途者，應先 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廢噴砂經再利用途產出之再生粒 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粒 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方法，每年 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項目，經 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利 用。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 在此限。 (四)再利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用原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流向：</p>	<p>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之技術，爰入修 事、業廢棄物來源，並參照編號 五十五渣管理方式規定，明定於 料用途之特性，以及修用第二 款規定。 二、再利用途之「預拌混凝土 原料、凝土粒</p>
--	---	--	---

<p>五、廢壓模膠</p>	<p>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依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壓模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廢壓模膠</p>	<p>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依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壓模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十六、廢光阻剝離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阻剝離液。</p> <p>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剝離液。</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p>	<p>編號四十六、廢光阻剝離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阻剝離液。</p> <p>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剝離液。</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p>(二)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p>(二)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本項未修正。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率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料。</p> <p>三、再利用率機構應具備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矽晶送往再利用率機構再利用率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率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率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料。</p> <p>三、再利用率機構應具備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矽晶送往再利用率機構再利用率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率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本項未修正。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	編號四十七、廢矽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	依 CNS 10723

<p>八、廢潤滑油</p>	<p>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八、廢潤滑油</p>	<p>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煙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殘油基礎油殘量檢測方法可採「藍氏修正」為增加檢測管線及運作彈性。</p> <p>CNS3383石產品康氏殘油量試驗法、CNS3776石產品藍氏殘油量試驗法、CNS14477石產品中殘油量測定法(微量法)，故運作管理第十一款潤滑基礎油再利項目之「藍氏殘量」修正為「殘破量」，以增加檢測管線及運作彈性。</p>
---------------	--	---------------	--	--

	<p>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p> <p>(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存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應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p>	<p>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p> <p>(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存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應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p>
--	---	---

	<p>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油室，依 CNS 10723 煙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五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p>	<p>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油室，依 CNS 10723 煙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五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p>
--	--	--

	<p>度二·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十號四、石英磚研磨污泥</p>	<p>十號四、石英磚研磨污泥</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p>
--	--	--	---	--------------------	--------------------	---

	<p>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p> <p>(二)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於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五、 灰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直接使用廢棄物、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或固體燃料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殘餘物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離子(Cl⁻)含量小於百分之三。〇。</p> <p>(二)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p> <p>(二)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於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五、 灰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直接使用廢棄物、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或固體燃料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離子(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六。〇。</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查環境部 一、十一月 一、四月 一、二月 一、發 一、場 一、污 一、料 一、例 一、防 一、管 一、標 一、正 一、修 一、料</p>

<p>用途者：灼燒減量小於百分之十、水溶性氫離子含量小於百分之〇・〇四。</p> <p>(三)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海事工程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限底灰)。</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海事工程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 2、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 <p>(三)再利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 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p>(1)再利用途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途之產品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p>	<p>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海事工程用粒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 2、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 <p>(三)再利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 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p>(1)再利用途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途之產品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3、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p>	<p>種類相關，故用詞，致於基一將業廢源之「固體或初生質料」為再修正「固體或質料」。</p> <p>二、考量近年鍋爐燃料燃燒比例逐漸提高，且水對於泥業對分原採成量管製，故為利擴再適，修廢源圍，業來第，再</p>
--	--	---

	<p>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器具及其規定之公告之規定。</p> <p>3、海軍工程用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u>(四)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產源事業不得將集塵設備產出之飛灰混入底灰再利用，且於底灰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季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戴奧辛項目及灼燒減量，及依 CNS13407 細粒料中水溶性氫離子含量試驗法檢測水溶性氫離子含量，經檢測符合廢棄物來源限制者，始得進行再利用。</u></p> <p><u>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且依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應至少每月委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應未超過百分之〇·五</u></p>	<p>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水用於料氣量，但品仍國；基正餘茲 泥生之含值，產質合準失修殘以 途子制水之應家另文為物明確。 三、基於減煤替方拓灰用爰渣性回原底， 及代向展渣途新之低填料(限)用途， 其來經</p>
--	--	---	---

	<p>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3、<u>再利用機械之拌合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u></p> <p>4、<u>再利用程序應經篩分處理，且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属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u></p> <p>5、<u>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規範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且至少每月檢測一次品質。</u></p> <p>6、<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作管溝回填用途使用。</u></p> <p>7、<u>再利用機械應於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u></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利用案件環境灰渣意審指成規免有氣量再用途久定影響對前之機與管理</p> <p>准可環燒用項參訂特，避因及含氣量再用途久定影響對前之機與管理</p> <p>許及混使事查引分定灰機離高利產質性性響應述再構運作規定。</p>
<p>編 號 五 十 一、脫硫無機性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本項未修正。</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	---	---	--

<p>十 編 號 五 、 漿 紙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漿紙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率使用者，應依<u>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u>附表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再利用率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辦理。 （四）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p>	<p>十 編 號 五 、 漿 紙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漿紙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渣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一、針對固體燃料用途，新增再利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規定，理由同二、廢木材說明。 二、配合修正運作管理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	---	--	---	---

	<p>備，或為產製蒸氣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漿紙紙渣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固體再生燃料產品貯存量超過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附件一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技術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附件一	<p>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附件一	<p>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用粒料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74 1675 946 1832">申報時機</td> <td data-bbox="874 1552 946 1675">再利出廠前</td> </tr> <tr> <td data-bbox="874 1451 946 1552">執行者</td> <td data-bbox="874 1328 946 1451">再利用機構</td> </tr> <tr> <td data-bbox="874 1227 946 1328">申報規定</td> <td data-bbox="874 1104 946 1227">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td> </tr> <tr> <td data-bbox="874 1003 946 1104">遞送聯單遞送方式</td> <td data-bbox="874 880 946 1003">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td> </tr> </table>	申報時機	再利出廠前	執行者	再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74 880 946 1003">申報時機</td> <td data-bbox="874 757 946 880">再利出廠前</td> </tr> <tr> <td data-bbox="874 656 946 757">執行者</td> <td data-bbox="874 533 946 656">再利用機構</td> </tr> <tr> <td data-bbox="874 432 946 533">申報規定</td> <td data-bbox="874 309 946 432">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td> </tr> <tr> <td data-bbox="874 208 946 309">遞送聯單遞送方式</td> <td data-bbox="874 85 946 208">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td> </tr> </table>	申報時機	再利出廠前	執行者	再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
申報時機	再利出廠前																		
執行者	再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																		
申報時機	再利出廠前																		
執行者	再利用機構																		
申報規定	於再利出廠前，應連清線運時間具用運使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																		

本附件未修正。

		位、該批 產品所編 用再利之 類事業生 料量。但 資再品工 路底粒路 程或配道 層級、道 料工料工 程、海用 料工程者 另使工、 單用程、 使用及 範圍。	1.應於清 運出廠磅 時過秤，	再利用產 品清運	清運者	遞送清受 經收隨	單者， 聯運後 再利
		位、該批 產品所編 用再利之 類事業生 料量。但 資再品工 路底粒路 程或配道 層級、道 料工料工 程、海用 料工程者 另使工、 單用程、 使用及 範圍。	1.應於清 運出廠磅 時過秤，	再利用產 品清運	清運者	遞送清受 經收隨	單者， 聯運後 再利

			<p>送 上 明 際 日 時、 際 機 車、 際 重 等， 再 機 面， 其 連 報 清 形 依 應 即 蹤 之 遞 單 實 運 實 運 實 運 料 與 用 書 認 為 續 申 際 情 認 據 用 置 追 統 之 於 聯 載 「 清 期 間 」 「 清 具 號 」 「 清 量 資 經 利 構 確 作 後 線 實 運 確 據 準 裝 時 系</p>	<p>運 送 品 產 用 送。</p>				<p>送 上 明 際 日 時、 際 機 車、 際 重 等， 再 機 面， 其 連 報 清 形 依 應 即 蹤 之 遞 單 實 運 實 運 實 運 料 與 用 書 認 為 續 申 際 情 認 據 用 置 追 統 之 於 聯 載 「 清 期 間 」 「 清 具 號 」 「 清 量 資 經 利 構 確 作 後 線 實 運 確 據 準 裝 時 系</p>	<p>運 送 品 產 用 送。</p>	
--	--	--	--	---------------------	--	--	--	--	---------------------	--

			<p>上銷用之際日時、際重等，銷用書確以送情。應即蹤之機其，售單場 單明使位實抵「實受」料與使位，認確抵形。用置追統運及定銷用現 聯載售單「送期間」收量資經售單面認確抵形。準裝時系清具規於使位 2.</p>	<p>月底前成之聯交利構。單程結 月將完收送送再機。聯報 月前月發遞單予用留存。遞送報 2.申序束。</p>				<p>上銷用之際日時、際重等，銷用書確以送情。應即蹤之機其，售單場 單明使位實抵「實受」料與使位，認確抵形。用置追統運及定銷用現 聯載售單「送期間」收量資經售單面認確抵形。準裝時系清具規於使位 2.</p>	<p>月底前成之聯交利構。單程結 月將完收送送再機。聯報 月前月發遞單予用留存。遞送報 2.申序束。</p>	
--	--	--	--	---	--	--	--	--	---	--

<p>刷取透單銷用條 送聯之使位條 上售單碼碼。</p>	<p>前運透單明及磅於用出二，連報供清收形終確作且磅透 1.應開者送於聯載料貨，利品後內行申際、情最正，貨及 上資出單再產廠日進線實應運受之修認業出單</p>
	<p>用 利 再 機 構</p>
	<p>最 終 確 認</p>
<p>刷取透單銷用條 送聯之使位條 上售單碼碼。</p>	<p>前運透單明及磅於用出二，連報供清收形終確作且磅透 1.應開者送於聯載料貨，利品後內行申際、情最正，貨及 上資出單再產廠日進線實應運受之修認業出單</p>
	<p>用 利 再 機 構</p>
	<p>最 終 確 認</p>

<p>單行三供。關體發障依各報辦，修成日行申 應保年查核。如相硬設施故法開申制時於完一補線 2. 軟設生無前項機理應護後內連報。</p>									
<p>單行三供。關體發障依各報辦，修成日行申 應保年查核。如相硬設施故法開申制時於完一補線 2. 軟設生無前項機理應護後內連報。</p>									

附件二

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

再利用機構名稱：
原料（含廢棄物）來源：
進廠處理量（公噸）：
堆體處理高度：
堆體編號：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PH
開始堆肥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附件新
增。
二、配合附表新
增肥料用途之規
料記錄，爰參部
定，環境性棄
照共業
廢棄物

<p>管， 再利用法， 理辦增發， 新堆體作 堆情形錄 情紀 表格式。</p>			<p>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232 478 1769"> <tr><td>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p>發芽試驗測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232 670 1769">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相對種子發芽率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度										/	/	/	/	/	/	/	/	/	/	測試日期										相對種子發芽率 (%)									
度																																											
/	/	/	/	/	/	/	/	/	/																																		
測試日期																																											
相對種子發芽率 (%)																																											
		<p>結束堆肥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產出量 (公噸)： 填表人： 負責人 (簽章)： 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 1.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 2.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 3.pH 應為4~9</p>	<p>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p>																																								
	<p>熱壓膨脹試驗法： 一、取樣</p>	<p>附件二</p>	<p>附件三</p>																																								
<p>配合新增附件二，爰現行規定附件二移列附件三，內容未修正。</p>	<p>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 粒料之取樣根據 CNS 485附錄 A 之 A.1.2「自料堆取樣」之方法規定採樣，取樣質量至少十公斤。</p>	<p>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 粒料之取樣根據 CNS 485附錄 A 之 A.1.2「自料堆取樣」之方法規定採樣，取樣質量至少十公斤。</p>																																									

	<p>二、儀器裝置</p> <p>(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7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腐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煮鍋：高壓蒸煮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關閉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 kgf/cm^2（絕對壓力</p>	
	<p>二、儀器裝置</p> <p>(一) 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7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腐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煮鍋：高壓蒸煮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關閉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 kgf/cm^2（絕對壓力</p>	

	<p>約21.8kgf/cm²), 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0.7 kgf, 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 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低至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 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 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 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 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 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 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 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 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 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 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 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 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 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 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約21.8kgf/cm²), 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0.7kgf/cm²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0.7 kgf, 相當於溫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 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低至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 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 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 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 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 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 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 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 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 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 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 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 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 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 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	--	--

	<p>(二)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煮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p>	<p>(二)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煮鍋安全作業須知</p> <p>(一)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p>
--	--	--

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

(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閘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煮鍋內液體燙傷。

(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

五、試體準備

(一) 模具體準備：模具體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

(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

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

(五) 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閘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汽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煮鍋內液體燙傷。

(六) 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煮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

五、試體準備

(一) 模具體準備：模具體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

(二) 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

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p>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矽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稠性水泥漿及壘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矽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壘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壘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矽粒料水泥砂漿。</p> <p>(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矽粒料（以重量計）。粗鋼矽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p>	<p>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矽粒料（以重量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稠性水泥漿及壘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矽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壘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壘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矽粒料水泥砂漿。</p> <p>(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矽粒料（以重量計）。粗鋼矽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p>																									
<p>試驗篩標稱孔寬</p> <table border="1"> <tr> <td>12.5 (公釐)</td> <td>9.5 (公釐)</td> <td>4.75 (公釐)</td> <td>2.3 (公釐)</td> <td>1.18 (微米)</td> <td>300 (微米)</td> </tr> <tr> <td>(No. 50)</td> <td>(No. 16)</td> <td>(No. 6)</td> <td>(No. 60)</td> <td>(No. 150)</td> <td>(No. 50)</td> </tr> </table>	12.5 (公釐)	9.5 (公釐)	4.75 (公釐)	2.3 (公釐)	1.18 (微米)	300 (微米)	(No. 50)	(No. 16)	(No. 6)	(No. 60)	(No. 150)	(No. 50)	<p>試驗篩標稱孔寬</p> <table border="1"> <tr> <td>12.5 (公釐)</td> <td>9.5 (公釐)</td> <td>4.75 (公釐)</td> <td>2.3 (公釐)</td> <td>1.18 (微米)</td> <td>300 (微米)</td> </tr> <tr> <td>(No. 50)</td> <td>(No. 16)</td> <td>(No. 6)</td> <td>(No. 60)</td> <td>(No. 150)</td> <td>(No. 50)</td> </tr> </table>	12.5 (公釐)	9.5 (公釐)	4.75 (公釐)	2.3 (公釐)	1.18 (微米)	300 (微米)	(No. 50)	(No. 16)	(No. 6)	(No. 60)	(No. 150)	(No. 50)	<p>表2 粗鋼矽粒料之級配規定</p>
12.5 (公釐)	9.5 (公釐)	4.75 (公釐)	2.3 (公釐)	1.18 (微米)	300 (微米)																					
(No. 50)	(No. 16)	(No. 6)	(No. 60)	(No. 150)	(No. 50)																					
12.5 (公釐)	9.5 (公釐)	4.75 (公釐)	2.3 (公釐)	1.18 (微米)	300 (微米)																					
(No. 50)	(No. 16)	(No. 6)	(No. 60)	(No. 150)	(No. 50)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89	9
8	9.5~2.36	100	85~100	10~30	0~1	0~5	—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	0~1	0~5
9	4.75~1.18	—	100	85~100	10~40	0~1	0~5
(a)							

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

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室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碴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碴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碴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碴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

	$\left(\frac{1}{2}\right)$	$\left(\frac{3}{8}\right)$.4)	.8)	過篩百分率%		
					8	89	9
8	9.5~2.36	100	85~100	10~30	0~1	0~5	—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	0~1	0~5
9	4.75~1.18	—	100	85~100	10~40	0~1	0~5
(a)							

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

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室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碴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碴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碴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碴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

	<p>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三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鐘，於停止水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內，且選取的工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氣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p>	<p>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三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二分鐘，於停止水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內，且選取的工應能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六、試驗步驟</p> <p>(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氣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p>
--	---	--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p>壓蒸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至十。</p> <p>(二)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高壓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開關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p>
---	---	---

<p>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煮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煮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436 1361 1025"> <thead> <tr> <th>項目(單位)</th> <th>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h>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鉛 (毫克/公升)</td> <td>≤〇·一</td> <td>≤〇·〇一</td> </tr> <tr> <td>鎘 (毫克/公升)</td> <td>≤〇·〇五</td> <td>≤〇·〇〇五</td> </tr> <tr> <td>鉻 (毫克/公升)</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r> <td>銅 (毫克/公升)</td> <td>≤十</td> <td>≤一·〇</td> </tr> <tr> <td>砷</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body> </table> <p>配合新增附件二，爰現行規定附件四，內容未修正。</p>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 (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 (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 (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 (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	≤〇·五	≤〇·〇五	<p>附件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220 1361 2011"> <thead> <tr> <th>項目(單位)</th> <th>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h>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鉛 (毫克/公升)</td> <td>≤〇·一</td> <td>≤〇·〇一</td> </tr> <tr> <td>鎘 (毫克/公升)</td> <td>≤〇·〇五</td> <td>≤〇·〇〇五</td> </tr> <tr> <td>鉻 (毫克/公升)</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r> <td>銅 (毫克/公升)</td> <td>≤十</td> <td>≤一·〇</td> </tr> <tr> <td>砷</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 (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 (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 (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 (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	≤〇·五	≤〇·〇五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 (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 (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 (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 (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	≤〇·五	≤〇·〇五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 (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 (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 (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 (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	≤〇·五	≤〇·〇五																																				
<p>附件四</p>	<p>附件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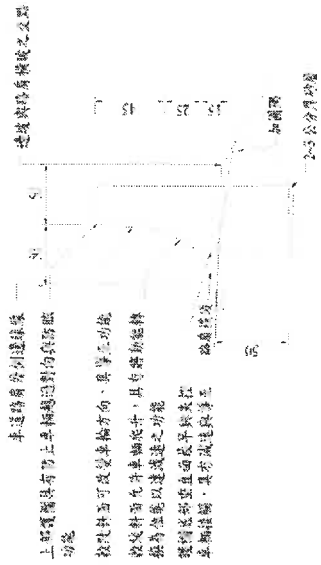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汞 (毫克/公升)	≤ 0.02	≤ 0.02	≤ 0.02						
		鎳 (毫克/公升)	≤ 1	≤ 1	≤ 1						
		鋅 (毫克/公升)	≤ 50	≤ 50	≤ 50						
		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 0.1	≤ 0.1	≤ 0.1						
		備註：環境敏感區範圍如下： 1.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前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上述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附件五	<p>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436 718 1008"> <thead> <tr> <th>再利用產品項目</th> <th>品質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td> <td>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td> <td>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td> <td>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td> </tr> <tr> <td>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td> <td>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td> <td>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td> </tr> </tbody> </table>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附件四	<p>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232 718 1993"> <thead> <tr> <th>再利用產品項目</th> <th>品質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td> <td>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瀝青混凝土</td> <td>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td> <td>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td> <td>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td> </tr> <tr> <td>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td> <td>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td> <td>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td> </tr> </tbody> </table>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p>配合新增附件二，爰現行規定附件四移列附件五。</p>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水泥	符合CNS 61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粒料	符合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																																			
瀝青混凝土	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符合 CNS 3090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第02722章																																			

	力混凝土管、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4565鋼襯混凝土管之品 質標準。
人孔	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 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 質標準。
溝蓋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 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二、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基本圖，其尺度除有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其品質規格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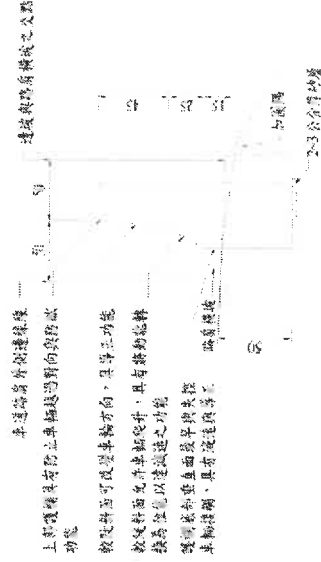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力混凝土管、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4565鋼襯混凝土管之品 質標準。
人孔	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 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 質標準。
溝蓋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 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二、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基本圖，其尺度除有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其品質規格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剖面圖

	<p>fc=245kgf/cm² 混凝土</p> <p>φ10 鋼筋</p> <p>接合棒</p> <p>排水孔 (前方 100mm x 300mm) (後方 150mm x 300mm)</p> <p>1000</p> <p>300</p> <p>1500</p> <p>1000</p>	<p>斷面及配筋</p> <p>正面示意圖</p>
	<p>fc=245kgf/cm² 混凝土</p> <p>φ10 鋼筋</p> <p>接合棒</p> <p>排水孔 (前方 100mm x 300mm) (後方 150mm x 300mm)</p> <p>1000</p> <p>300</p> <p>1500</p> <p>1000</p>	<p>斷面及配筋</p> <p>正面示意圖</p>